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壙簡字第12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韋臣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1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租用本案小客車後，未依約繳納租金，復拒不返還該車輛，而將之侵占入己，破壞正常商業交易秩序，實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尚能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將本案小客車歸還，亦並未與被害人徐泓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；兼衡其前案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車輛之價值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緝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之說明：

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，為被告本案
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
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
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良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2189號

被 告 A 0 3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開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A 0 3 於民國113年9月5日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與紀春生約定，以不詳之代價，租用徐泓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案小客車)。詎A 0 3取得本案小客車後，拒不依約繳交本案小客車之租賃費用，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本案小客車占為己用拒不歸還，經紀春生聯繫仍避不見面。
- 二、案經徐泓智委由紀春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紀春生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復有本案小客車行照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A 0 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張友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